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公司拟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4.65 亿元，具体如下：

1.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 5 亿元（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期。
2.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 1.5 亿元（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期。
3.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 18.15 亿元（壹拾捌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期：其中 8 亿元（捌亿元整）为股份公司本部、2.5 亿元（贰亿伍仟万元整）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65 亿元（伍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为藏中建材总包部、2 亿元（贰亿元整）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决议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